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**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辉丰股份”）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员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员及增持资金

序号	股东姓名	职务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1	季自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	183,400	4.81	882,154	0.01217
2	陈晓东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总工	136,000	4.77	648,720	0.00902
3	李 萍	董事	80,000	4.80	384,000	0.00531
4	奚圣虎	副总经理	211,000	4.767	1,005,837	0.01400
5	金文戈	副总经理	126,500	4.778	604,417	0.00839
6	张建国	董事	104,100	4.798	499,472	0.00691
7	杨进华	副总经理、财务 负责人	50,000	4.798	239,900	0.00332
8	孙永良	副总经理、董秘	88,000	4.788	421,344	0.00584
9	陈 健	副总经理	104,200	4.80	500,160	0.00691
10	姜正霞	董事	95,500	4.773	455,822	0.00634
11	卞 祥	监事	208,800	4.79	1,000,152	0.01385
12	裴彬彬	客服中心总经理	106,100	4.81	510,341	0.00704
13	王加平	子公司总经理	78,800	4.81	379,028	0.00523
14	杨金兰	子公司总经理	156,500	4.79	749,635	0.01038

合计	1,728,900	4.790	8,280,982	0.11469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季自华	1,057,661	0.07016	1,241,061	0.08233
2	陈晓东	3,069,549	0.20362	3,205,549	0.21264
3	李 萍	90,311	0.00599	170,311	0.01130
4	奚圣虎	291,768	0.01935	502,768	0.03335
5	金文戈	-	-	126,500	0.00839
6	张建国	1,057,661	0.07016	1,161,761	0.07707
7	杨进华	151,936	0.01008	201,936	0.01340
8	孙永良	-	-	88,000	0.00584
9	陈 健	60,000	0.00398	164,200	0.01089
10	姜正霞	1,057,661	0.07016	1,153,161	0.07650
11	卞 祥	82,980	0.00550	291,780	0.01936
12	裴彬彬	-	-	106,100	0.00704
13	王加平	266,180	0.01766	344,980	0.02288
14	杨金兰	119,500	0.00793	276,000	0.01831
合计		7,305,207	0.48460	9,034,107	0.59929

（说明：本公告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，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。）

二、 本次增持的目的

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三、 后续增持计划

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核心骨干拟增持公司股票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因此，增持人员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，可能继续增持公司股票。

四、 承诺事项

本次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